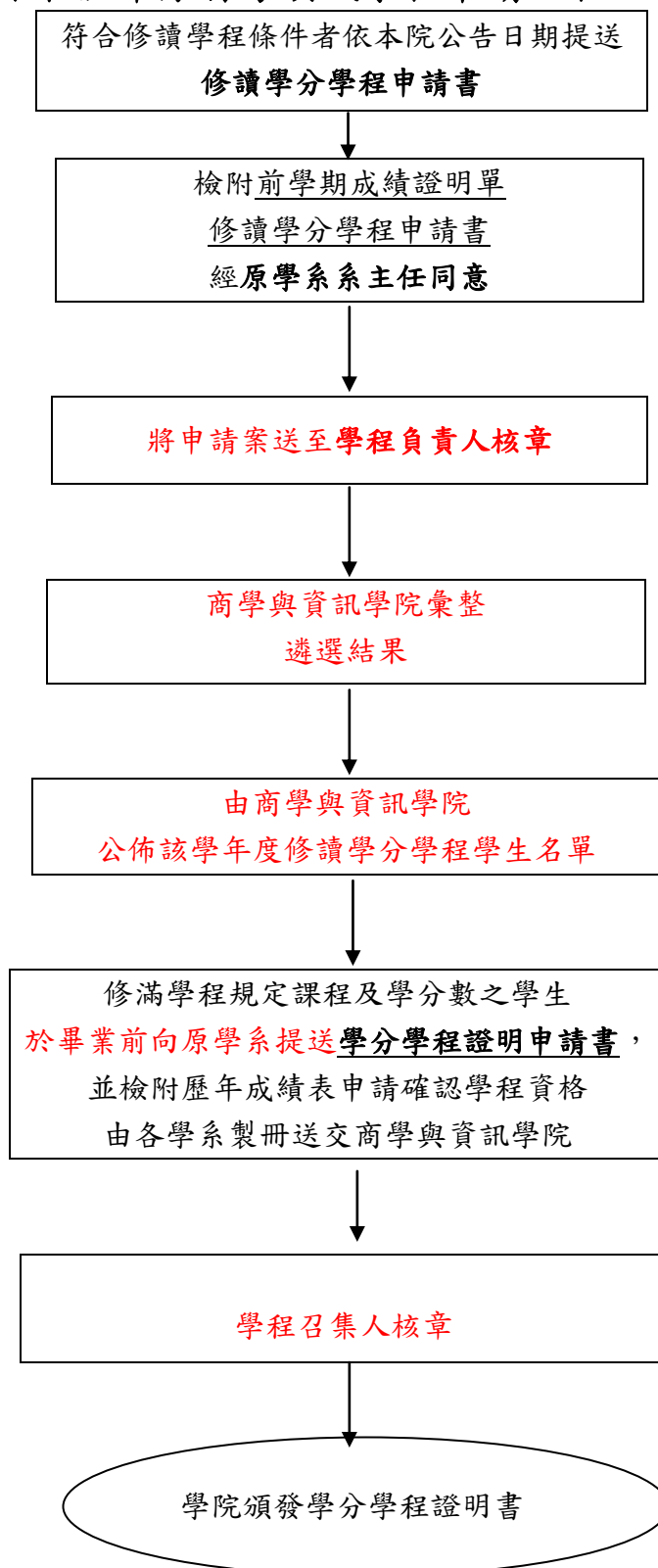


# 申請流程

## 實踐大學商學與資訊學院 國際服飾行銷跨領域學程申請流程



# 申請書

實踐大學商學與資訊學院

## 國際服飾行銷跨領域學程申請書

學系: \_\_\_\_\_ 年班: \_\_\_\_\_

學號: \_\_\_\_\_ 姓名: \_\_\_\_\_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申請學程名稱: **國際服飾行銷跨領域學程**

申請人簽名:

### 所屬學系

- 申請資格合格，同意申請。  
 申請資格不合格，不同意申請。  
 其他 \_\_\_\_\_

系主任簽章:

### 學程負責單位初審

- 同意申請。  
 不同意申請。  
 其他 \_\_\_\_\_

學程召集人簽章:

- 一、學程申請：學生須於擬申請修習學程之學期的前一學期第 11 週至第 13 週期限內，填妥本申請書，並於第 13 週截止前核定通過，始得進行學程選課；如未經核定而自行選讀學程相關課程者，本校不予核發證書。
- 二、各學程課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 20 學分。學生修畢學程課程之科目，至少應有 9 學分為非本系課程；應修學分數如有其他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三、修習學程課程之學生，其學程科目成績，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，如已完成主修學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，得依本校學則規定延長修業年限（至多延長修業年限二年），但放棄學程修習資格並申請畢業者，應於每年一月底前或八月底前依規定程序辦理，且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。
- 四、學生修畢學程課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者，請填寫「學程證書申請書」，併同歷年成績單影本，經所屬學系及學程規劃單位審核並確認後，再送商學與資訊學院，憑以製發學程證書。

# 放棄資格申請書

## 國際服飾行銷跨領域學程放棄學程資格申請書

- 一、申請人請親自填寫本申請書，送請所屬學系主任簽核後，逕送資商學與資訊學院辦理。
- 二、本申請書送交商學與資訊學院完成手續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恢復資格。

申請人填寫欄	學系		年班	
	學號		姓名	
	聯絡電話		申請放棄日期	年 月 日
	放棄學程名稱			
	放棄原因			
專業學程審核欄	請勾選下列一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申請人放棄本專業學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 系主任簽章：			
	請勾選下列一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申請人放棄本專業學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 學程負責人簽章：			

# 證明書申請書

國際服飾行銷跨領域學程證明書申請書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 姓	生 名	學 號	年 系	班 所
核准修習本 學程學年度	出生年 月 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 字 號	

審查 結果	課程名稱	學分	備 註 (開課系所)	審查 結果	課程名稱	學分	備 註 (開課系所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			

- 一、請同學檢附歷年成績單並詳實填寫上列資料，審查結果由學程規劃單位審查。  
 二、修課規定：須修滿 28 學分

申 請 人 簽 章	主 修 學 系 主 任 簽 章	學 程 負 責 人 簽 章
	經查確已修畢應修科目學分，請發予學程證書。	